

证券代码：871262

证券简称：康美风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广东康美风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向关联方广州康美风空调设备有限公司销售产品，超出原预计金额，现补充审议销售金额 11,599,598.55 元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 年 8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，该议案出席董事无关联董事未过半且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广州康美风空调设备有限公司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64、66 号东 403 房之一

注册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64、66 号东 403 房之一

注册资本：3300 万

主营业务：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；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；机电设备安装服务；专用设备安装（电梯、锅炉除外）；提供施工设备服务；建筑劳务分包；模具制造；水处理设备制造；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；风机、风扇制造；制冷、

空调设备制造；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；消防设备、器材的制造

法定代表人：王芬河

控股股东：张桂芳

实际控制人：王芬全、张桂芳

关联关系：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为同一控制人下关联公司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平正的原则，根据市场公允价格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公允合理定价，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在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系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的正常所需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风险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交易金额遵循公平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是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的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康美风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康美风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3日